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6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76號)

電話：05-6624406~9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傳真：05-662440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4H05017-H01

行程代碼：HFDW25050107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6號)

業 別：*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位置：炊場水龍頭出水口

採樣時間：114 年05 月19 日08 時56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源(自來水)

至：114 年05 月19 日09 時07 分

樣品特性：液態

收樣時間：114 年05 月19 日15 時30 分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定期檢測)

報告日期：114 年05 月23 日

採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5-18號

聯絡人：吳 聖 紋

樣品編號	H11405192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自由有效餘氯	0.44	mg/L	NIEA W408.51A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本次採樣及檢驗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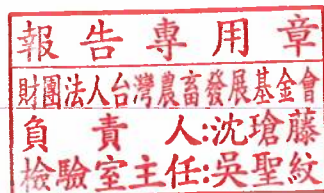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沈瑋藤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聖紋

吳聖紋 5/23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電話：05-6624406~9

傳真：05-662440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4H05017-H01

行程代碼：*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業 別：*

採樣位置：炊場水龍頭出水口

樣品名稱：飲用水源(自來水)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5-18號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6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4 年05 月19 日08 時56 分
至：114 年05 月19 日09 時07 分

收樣時間：114 年05 月19 日15 時30 分

報告日期：114 年05 月23 日

聯 絡 人：吳 聖 紋

樣品編號	H11405192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總菌落數	<1	CFU/mL	NIEA E204.55B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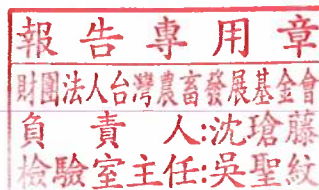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本次採樣及檢驗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 責 人：沈瑋藤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聖紋

吳聖紋 5/23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6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76號)

電話：05-6624406~9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傳真：05-662440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4H05017-H02-1

行程代碼：HFDW25050106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6號)

業 別：*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位置：烘焙班飲水機

採樣時間：114 年05 月19 日08 時45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至：114 年05 月19 日08 時47 分

樣品特性：液態

收樣時間：114 年05 月19 日15 時30 分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定期檢測)

報告日期：114 年05 月23 日

採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5-18號

聯絡人：吳 聖 紋

樣品編號	H11405193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本次採樣及檢驗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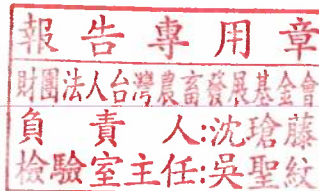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沈瑋藤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聖紋

吳聖紋 5/23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6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76號)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電話：05-6624406~9
傳真：05-662440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4H05017-H02-2

行程代碼：HFDW25050106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6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4 年05 月19 日08 時51 分
至：114 年05 月19 日08 時52 分

收樣時間：114 年05 月19 日15 時30 分

報告日期：114 年05 月23 日

聯絡人：吳 聖 紋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業 別：*

採樣位置：戒護科飲水機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5-18號

樣品編號	H11405194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本次採樣及檢驗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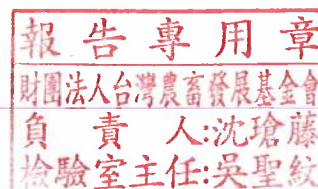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沈瑋藤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聖紋

吳聖紋 5/23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6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76號)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電話：05-6624406~9
傳真：05-662440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4H05017-H02-3

行程代碼：HFDW25050106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6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4 年05 月19 日09 時09 分
至：114 年05 月19 日09 時11 分

收樣時間：114 年05 月19 日15 時30 分

報告日期：114 年05 月23 日

聯絡人：吳 聖 紋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業 別：*

採樣位置：中央台(左)飲水機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5-18號

樣品編號	H11405195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本次採樣及檢驗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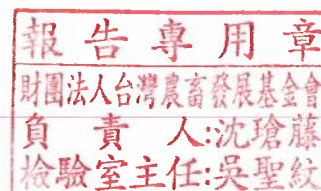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沈瑋藤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聖紋

吳聖紋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6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76號)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電話：05-6624406~9
傳真：05-662440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4H05017-H02-4

行程代碼：HFDW25050106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6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4 年05 月19 日09 時11 分
至：114 年05 月19 日09 時12 分

收樣時間：114 年05 月19 日15 時30 分

報告日期：114 年05 月23 日

聯絡人：吳 聖 紋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業 別：*

採樣位置：中央台(右)飲水機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5-18號

樣品編號	H11405196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本次採樣及檢驗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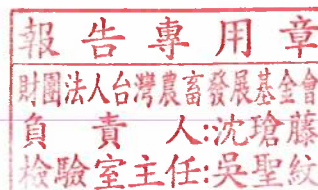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沈瑋藤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聖紋

吳聖紋 7/23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6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76號)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電話：05-6624406~9
傳真：05-662440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14H05017-H02-5

行程代碼：HFDW25050106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業別：*

採樣位置：營繕隊飲水機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5-18號

採樣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6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4 年05 月19 日09 時17 分

至：114 年05 月19 日09 時19 分

收樣時間：114 年05 月19 日15 時30 分

報告日期：114 年05 月23 日

聯絡人：吳聖紋

樣品編號	H11405197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而括弧內所表示之數值為實際分析檢驗值。
- 3.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本次採樣及檢驗樣品負責，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者除外。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沈瑋藤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聖紋

吳聖紋 5/23

